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580號

原告 李美璇
被告 翰築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明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- 理 由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訴訟之管轄法院，依兩造間所訂立之房屋買賣契約書第24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房屋買賣契約書影本1件在卷可憑，足認兩造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
- 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